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4年9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101年9月18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之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2、檢討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分別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增修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備查後函發本府各機關並置於本局網站SOP 專區，以利市民瞭解及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另為加速本市自治法規法案審議效能，本局主動檢討精進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專案相關作業流程，除調整每月法規委員會開會次數以縮短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程外，並重新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之時程，以全面提升法案審議效率。

3、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將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

能，又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法規種類，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及有關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另為研議精進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刻正就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之功能、結構及設計等方向進行比對分析，作為後續系統需求規劃之參考。

4、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所需訂立之作業程序，雖非屬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所訂之行政規則，然鑑於一般市民查詢法規時，有進一步瞭解各該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之需要時,為節省分別查詢之時間,本局彙整後，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SOP 專區」,提供統一之查詢途徑。

5、為便利使用者查詢中央機關之解釋函令，本局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中央機關解釋函令-快速查詢功能,提供中央各機關解釋函令所為網站連結，以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功能。另有關本府函釋部分,本局已函請本府各機關於 9 月 30 日前協助配合清查其所為法令解釋，將進一步規劃研議本府各機關所為法令解釋納入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之查詢功能。

6、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104 年度 9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2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1 種，修正 5 種，廢止 1 種，合計 7 種。

（2）為實踐「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現任法規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9 月 17 日屆滿,除法定職務兼任之委員外，均以府外委員聘派之，且將府外委員之遴選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完成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 9 月 30 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3）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開會次數		2
審理情形	制（訂）定	1
	修正	5
	廢止	1
	合計	7
法規名稱	制（訂）定	
	1	「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
	修正	
	1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3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4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
	廢止	
	1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

（二）法令研究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研析解決紛爭方法之實務運作，並就本府現有14項調解機制，逐一就組織（委員資格）、受理事件、調解成立效力及法律依據等分析其調解特性，於 9 月 24 日市長室會議提出「調解機制」報告案，提供本府參考。

4、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104 年 9 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203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 44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434 次。

（2）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業務名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66	203
	契約疑義協處	37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12	44
	中央法令轉頒	17	
	本市法規審議	15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2	434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1	
	出席各單位會議	431	

5、研議精進本府法務人員一條鞭制度及策劃建置本府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管理系統。

（三）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本局為增進同仁法學知能，自 97 年 12 月起辦理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本局同仁，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法學期刊雜誌刊登之相關法學議題提出報告並由與會同仁進行討論。104 年 9 月讀書會，由法制同仁報告碧・威爾森(Bee Wilson)所著「美味詐欺-黑心食品三百年」，並就黑心食品之消費者保護議題及實務意見提出討論。

2、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4 年 9 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5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3、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府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展「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專案」會議，後續由本局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商借債務人記者會及說明會場地，並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辦理第三場債務人說明會。

4、實施 104 年度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1）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預先擬訂重要議題，實施執法效能評鑑，評估各機關實際執法狀況、能力及作法，並進行實地巡迴訪問，互相溝通、交換實務經驗，針對不符行政效能、違反人權的法制作業程序或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2）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共 9 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本次輔導項目包括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效能及政風項目。

二、訴願業務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辦理
總	上	本	合	駁回	撤	撤	移	其	合	3 個月	百分比	3 至 5 個	百	逾 5 個	

計	年未結	年收案	計	小計	實體	程序	銷	回	文	他	計	內審決		月內審決	分比	月審決	中之案件
1610	332	1278	1256	937	636	301	58	157	102	2	995	995	100%	0	0%	0	354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301	82	30.3%	8.2%	636	63.9%	4	0	46	8	0	58	5.8%	14.0%	995	100.0%	157	102	2	1256
社會	40	16	26.8%	10.7%	104	69.8%	0	0	4	1	0	5	3.4%	14.1%	149	15.0%	48	17	2	216
財稅	23	14	21.1%	12.8%	82	75.2%	0	0	4	0	0	4	3.7%	16.5%	109	11.0%	11	7	0	127
民政	4	0	21.1%	0.0%	15	78.9%	0	0	0	0	0	0	0.0%	0.0%	19	1.9%	4	0	0	23
交通	13	2	50.0%	7.7%	13	50.0%	0	0	0	0	0	0	0.0%	7.7%	26	2.6%	12	2	0	40
工務	22	4	40.7%	7.4%	31	57.4%	0	0	1	0	0	1	1.9%	9.3%	54	5.4%	1	3	0	58
地政	36	3	44.4%	3.7%	41	50.6%	0	0	4	0	0	4	4.9%	8.6%	81	8.1%	4	2	0	87
區政	1	0	50.0%	0.0%	1	50.0%	0	0	0	0	0	0	0.0%	0.0%	2	0.2%	0	0	0	2
產發	8	2	36.4%	9.1%	11	50.0%	1	0	2	0	0	3	13.6%	22.7%	22	2.2%	2	3	0	27
都發	50	10	31.8%	6.4%	88	56.1%	0	0	15	4	0	19	12.1%	18.5%	157	15.8%	49	34	0	240
衛生	15	3	12.0%	2.4%	95	76.0%	1	0	12	2	0	15	12.0%	14.4%	125	12.6%	8	2	0	135
教育	16	2	69.6%	8.7%	7	30.4%	0	0	0	0	0	0	0.0%	8.7%	23	2.3%	0	5	0	28
勞工	7	1	41.2%	5.9%	10	58.8%	0	0	0	0	0	0	0.0%	5.9%	17	1.7%	6	11	0	34
環保	33	18	22.6%	12.3%	107	73.3%	2	0	3	1	0	6	4.1%	16.4%	146	14.7%	9	2	0	157
警察	16	4	45.7%	11.4%	19	54.3%	0	0	0	0	0	0	0.0%	11.4%	35	3.5%	1	2	0	38
文化	8	1	61.5%	7.7%	4	30.8%	0	0	1	0	0	1	7.7%	15.4%	13	1.3%	1	1	0	15
其他	9	2	52.9%	11.8%	8	47.1%	0	0	0	0	0	0	0.0%	11.8%	17	1.7%	1	11	0	29
備註	一、 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995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16 件，占決定件數 11.7%；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項目 判決法院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	19	13	68.4%	6	3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5	47	85.5%	8	14.5%
最高行政法院	23	21	91.3%	2	8.7%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71	356	26	94

（二）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1）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2）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61 件，簡訊通知數計 1091 通。

3、製作宣導廣播短劇：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4、印製訴願宣導海報:104 年 6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並於 7 月份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張貼，藉以宣導訴願各項業務及服務，確保人民合法權益。

5、車體宣導廣告：為宣導訴願業務，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月，於大南客運公車路線製作 15 面車側宣導廣告。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 96 年 11 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於 97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 30 日修正為 20 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再開規定，於 99 年 8 月 23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5 點，增列第 4 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臺北

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5點及第6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於104年3月27日修正處理要點第2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7人提高至9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依前揭修正要點辦理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6月24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04年9月份，召開1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95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2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7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件；協議不成立0件；請求權人和解撤回7件；其他0件。

2、104年9月國家賠償事件分析比較表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			
開會次數		1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58	37
		95	
拒絕賠償	件數	7	
	比率	41.18%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金額	0	
和解撤回	件數	7	
	比率	41.18%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件數	2	
	比率	11.76%	
	金額	244,026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件數	0
	比率	0%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0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00%
其他	件數	0
	比率	0.00%
本期已結案件數		17
本期未結案件數		78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104 年 9 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 339 件。其中妥適處理 70 件，協商無結果 84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2 件，不受理 3 件，其他 22 件，尚待處理未結 158 件。

（2）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70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	84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58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2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3
其他	22
合計	339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104 年 9 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 126 件。其中調解成立 10 件，調解不成立 28 件，不受理 0 件，撤案 7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0 件，尚待處理未結 81 件。

(2) 104 年 9 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10
調解不成立	28
不受理	0
撤案	7
移送	0
未結案	81
合計	126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0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加強查核不良廠家

(1) 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本市商業處、建管處及勞檢處等機關，於本年 7 至 8 月間針對全市立案 75 家資訊休閒業(網咖)及 9 家電子遊戲場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計 16 家業者不合格，其中 1 家電子遊戲場違規擴大營業、7 家網咖違規提供吸菸器物，5 家網咖室內照明不足、4 家網咖消防不符規定，除依相關規定開罰外並要求限期改善。

(2) 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消防局及本市建管處，進行補習班

公共安全及班務抽查524家,並於104年9月24日聯合召開記者會說明查核結果，總計違規214家，不合格率近四成，除8月違規補習班仍在限期改善中外，其餘均已依限改善，並經複查合格。另臺北市私立何嘉仁美語短期補習班，原核准班址為士林區文林路420號1樓，核准班舍面積70.49平方公尺，核准教室1間，教室面積30.03平方公尺，違規擴大使用同址2、3及4樓，違規情節嚴重。

3、發布消費警訊

（1）本局於104年9月7日公布Richi VIP APP的商家就消費者儲值預付的款項未辦理履約保證之情形。

(2)本局於104年9月14日邀請大安工研就衛福部要求疑似偽摻過期原料製造販售之下架商品,進行退費賠償方案說明,經消保官協商後，該公司同意委託大醇食品代工且消費者直接購買之烏醋300ml及烏醋600ml退回原價2倍之金額作為賠償。

（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本局網站「熱門服務」項下新增「消保專區」，提供消保專區共分為「我要申訴」、「案件查詢」、「消費稽查」、「消費資(警)訊」、「精選爭議案例」、「消保統計」、「會議紀錄」、「消保法令查詢」八大主題,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查詢途徑，以提升消費者保護教育功能。

2、新移民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104年第1場至第3場已於104年3月24日、5月5日及7月30日辦理，第4場於104年9月16日舉辦，主辦單位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活動名稱為「104年度新移民在地文化班-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何主任修蘭擔任講師，計有14人參與。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104年9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

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7	46.7%
調　　解	8	53.3%
爭議案件總數	15	100%

（二）104 年 9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67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3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4
	調　　解	11
	合　　計	15
處　理　中	申　　訴	16
	調　　解	36
	合　　計	52
爭議案件總數	67	